**关于举办2020年“静安杯”社区摄影比赛**

**活动方案**

根据上海市学习型社会建设与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上海市第十六届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的通知精神，特举办2020年“静安杯”社区摄影比赛。

**一、活动目的**

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牵动着全国人民的心，医务工作者奋战一线，各行各业也风雨同舟，众志成城。为传播抗击疫情的感人故事和可贵精神，记录抗疫期间的温情瞬间，展示社区居民身边的感人画面。拟动员社区居民中的摄影爱好者，通过照相机镜头对准疫情期间身边人们的生活与环境，捕捉抗击疫情的瞬间，用摄影反映全民抗疫，追求美好生活的影像，体现社区居民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创作出具有生动艺术感染力和表达“众志成城，抗击疫情”为主题的摄影作品。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

上海市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工作小组

上海市成人教育协会

**承办单位：**

静安区学习型城区建设与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静安社区学院

**协办单位：**

各区学习办（社区学院）

**三、参赛办法**

**（一）参赛对象**

上海市社区居民中的摄影爱好者，均可向各区学习办（社区学院）报名参与。由各区学习办（社区学院）初选整理后，选送作品送往大赛组委会。**恕不接受以居委、社区学校等为单位的报名以及个人单独报名！**

**（二）作品要求**

1、参赛作品必须是两年以来拍摄的照片，并没有入选历年举办的“静安杯”摄影比赛，也未入选全国性和国际性影展、影赛的作品。所有参加本次竞赛的作品所涉及的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等法律问题，均由作者自行解决和承担。

2、参赛作品为单幅作品，不收组照；投稿作品黑白、彩色不限，每位作者限选送10幅作品。只收电子照片，格式：JPG、JPEG、PNG，每幅作品不小于1MB 。

3、对参赛作品只可进行有限的后期处理（如亮度、对比度、色彩饱和度的适当调整等），不接受经过暗房技术和计算机数字技术特技加工合成的影像作品；

4、所有作品均不得以两位和两位以上作者的名义投稿。

**（三）作品选送须知**

1、以区为单位，每区在初选基础上选送不少于10位作者的作品参赛。由各区负责填写《2020年“静安杯”社区摄影比赛作者信息表》（详见附件1）与《2020年“静安杯”社区摄影比赛作品一栏表》（另附excel表格文件），并将其与所有照片一起刻成光盘送至上海市静安社区学院。

**作品选送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胶州路601号（上海市静安社区学院），本次比赛不接受网上报名及传送作品。

**联系人：**

顾倬麒 电话：62550900转4354

2、承办单位有权将入选的作品无偿用于有利于终身学习的宣传和与展览有关的活动中并印制画册。

**3、各区选送作品刻制光盘的基本要求：**

（1）光盘面上必须写有区、作品数及区联系人电话，以便识别与联系。

（2）请每位作者在选送的每一幅照片数据的下面（不是图片上，而是数据名“命名”栏里）注明：××区、作者姓名、作品标题，以便评选后的识别。



图片仅作示例

（3）因作者资料缺失或不准确而导致无法与之取得联系，失去参评资格，主办方不承担责任。

**四、评选事项**

（1）聘请市级有关部门专家组成评委会评审。

（2）比赛设一等奖 5名；二等奖15名；三等奖30名；优秀奖50名。对获奖作者颁发相关证书等，并在上海终身学习网摄影达人工作室网站、静安学习网与静思乐学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展示。

**五、时间安排**

（1）各区参赛作品选送截止日期：2020年9月10日。

（2）评奖：2020年9月25日前。

（3）颁奖：另行通知。

**六、组织工作**

（一）精心组织，积极落实。各区要发动街镇社区（老年）学校的学员参与摄影活动；鼓励社区居民参与活动。

（二）及时提交竞赛活动材料。各区认真组织社区居民开展摄影比赛，按时提交比赛结果。

静安区学习型城区建设与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静安社区学院

2020年4月26日

附件1：

**2020年“静安杯”社区摄影比赛作者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所属街道  （注明区） |  | | 所属居委会 |  |
| 推选单位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 通讯地址 |  | | 邮 编 |  |
| 联系方式 |  | | | |
| 序号 | 参赛作品名称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摄影学习简历： | | | | |